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商訴字第25號

原告 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原告 曾心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
被告 李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李文杰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。但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；商業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。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，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命補正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、2項、第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，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，法院不得斟酌，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9條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本件被告李文杰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  
02 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被告李文杰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 
03 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04 三、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6 商業庭

07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08 法官 林勇如

09 法官 張嘉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李建毅